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8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9)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 李卓人議員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梁家傑議員, SC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榮鏗議員
-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陳碧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署理)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蘇植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鄧文彬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署理)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伍秀慧女士	懲教署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何盛田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署理)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1
蕭鏡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b>應邀出席者</b>	：	陳振彬先生, 觀塘區議會主席 GBS, JP
		吳錦津先生, 灣仔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黃碧嬌女士, MH,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 JP
		林祿榮先生 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5項撥款建議，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b>PWSC(2016-17)4</b>	<b>458RO</b>	<b>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觀塘海濱音樂噴泉</b>
	<b>68RE</b>	<b>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b>
	<b>459RO</b>	<b>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b>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4)旨在把458RO、68RE及459RO號3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共為2億2,780萬元，用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觀塘區、灣仔區及大埔區的3個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在2016年6月15日的上次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須跟進的事項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458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 —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 公眾諮詢

3. 梁耀忠議員指出，觀塘區內有不少居民及地區團體反對興建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下稱"海濱音樂噴泉")的計劃。他詢問，當局如何跟進處理有關的反對意見。

4. 觀塘區議會主席及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觀塘區議會知悉有地區人士對海濱音樂噴泉項目持反對意見，並曾與有關人士到觀塘海濱花園實地視察。整個海濱音樂噴泉項目只佔觀塘海濱花園總面積的百分之二，佔草地面積少於百分之十，大部分的草地及休憩空間仍預留給市民使用。在觀塘海濱花園設置噴泉及嬉水區，是順應在地區收集到的意見，為兒童提供嬉水玩耍的地方。觀塘區議員認為，海濱音樂噴泉能迎合不同年齡市民的需要，並於2013年11月5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一致通過海濱音樂噴泉項目。至於其他未被納入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項目，觀塘民政事務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區內居民的意見，讓相關部門於日後規劃觀塘區的設施時作出考慮。另外，觀塘區議會亦就是否將個別建議項目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內作出跟進。

#### 項目設計

5. 胡志偉議員表示，傳統設有燈光和音響效果的音樂噴泉對市民的吸引力已經大減。他認為，當局應重新審視海濱音樂噴泉的設計，考慮參考東涌東薈城入口前的音樂噴泉的設計，增加親水互動的元素，並向觀塘區議會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的相關意見，以便該區議會進一步考慮。

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擬議項目除了設有燈光和音響效果的音樂噴泉外，亦設有可讓市民親水互動的跳射噴泉與嬉水區。噴泉的高度會隨着市民經過噴泉的感應器時而變化。當局亦會考慮適量增加嬉水區的範圍。觀塘區議會主席重申，觀塘區議員認為，現時海濱音樂噴泉的設計能迎合不同年齡市民的需要。他們期望該項目能早日落成，供市民享用。

7. 梁耀忠議員詢問，預留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觀塘區)的1億元撥款將如何分配予該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即海濱音樂噴泉及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觀塘區議會主席表示，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項目的撥款早前已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工程費用為4,070萬元。海濱音樂噴泉的工程費

用為4,860萬元，扣除兩項工程費用後餘下的1,070萬元將會用作支付該兩個社區重點項目工程費用以外的非經常性開支(例如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費用)。

#### 68RE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灣仔區)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8. 陳志全議員察悉，為興建擬議的摩頓臺活動中心，當局須重置摩頓臺一個排球場(下稱"摩頓臺排球場")至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內，並與手球場共用同一場地。他指出，排球與手球兩種活動就場地界線及燈光照明等方面的要求各有不同。他亦關注到，有關的重置安排是否能適當地照顧到排球場使用者的需要。陳議員詢問，當局將來會否考慮在灣仔區增設獨立的排球場。

9. 灣仔區議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灣仔區議會及當局察悉摩頓臺排球場的使用者對興建擬議的摩頓臺活動中心的計劃的反對意見，經商討後，決定於維園重置摩頓臺排球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補充，在重建維園前，該處的手球場的使用率一向偏低，不足10%，而摩頓臺排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約不足30%，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約為40%。考慮到兩個場地的使用率尚未飽和，灣仔區議會及當局認為可以在維園的手球場同時設置排球場，並在場地設計及燈光配置方面顧及兩種球類活動的不同需要。現時重建後共用的球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30%。他進一步表示，不同的球類活動共用一個場地是普遍做法，此舉可善用土地資源及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當局日後在規劃灣仔區的康樂設施時，亦可考慮增設獨立的排球場。

#### 459RO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大埔區) —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 區議會議員的利益申報

10. 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指出，部分大埔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包括張學明、何大偉、李國英、陳灶良、陳志超和王秋北，

就審議及選定"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下稱"許願廣場項目")為大埔區社區重點項目時涉及利益衝突，但部分區議員在投票時似乎未有按規定作出申報。他們當中有任職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或是獲委託為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維修許願廣場項目的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下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董事。此外，上述各人之間亦互有生意合作關係。雖然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是非牟利機構，董事未必會從該機構獲得直接金錢利益，但可能在私人生意方面輸送間接利益。張議員、梁議員及楊議員要求當局清晰交代在大埔區議會及其相關委員會討論涉及許願廣場項目的各個會議中，上述6名區議員有否申報其就該項目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所涉及利益的性質及詳情，以及該6名區議員所作的表決。這些委員亦促請當局積極檢討及改善相關的利益申報制度。

11.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大埔區議會的紀錄，大埔區議會在2013年3月7日的會議上，決定接納區議會轄下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甄選工作小組推薦的項目建議，當日李國英和陳灶良已申報他們是林村許願廣場發展有限公司的成員，張學明則多次缺席相關的會議；而大埔區議會的紀錄並無其餘3位區議員(即何大偉、陳志超和王秋北)，在上述會議作出利益申報的記錄。大埔區議會在2015年9月的會議上，通過許願廣場項目的設計，當日王秋北於會議上曾申報他與李國英共同擁有一間公司。由於有關的投票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因此沒有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區議員所作表決的記錄。

12.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進一步表示，大埔區議會區議員的利益申報機制，乃按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的運作發出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按第一層申報機制，區議員必須向區議會秘書提供個人利益詳情，以供公眾查閱。而在第二層申報機制下，如區議員在區議會考慮的任何事項中，包括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討論該事項前，盡早向區議會

申報。有關的指引已向各大埔區議員發出。他重申，區議員須自行判斷所涉及利益的性質，決定是否須作出申報。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指出，區議會秘書處並不是執法部門，未能評論有關的區議員是否涉及利益衝突。若有問題，相關執法部門會作出跟進。

13.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續稱，經參考其他區議會的申報利益制度，大埔區議會已設立了三層申報制度，以完善有關機制。該制度要求(a)若區議員在有關機構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在作出申報後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b)若區議員在有關機構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申報利益並應在討論時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但可按需要及應主席要求回答提問；以及(c)若區議員在有關機構擔任項目的執行人，則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會議。

14.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在回應陳克勤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成立的慈善機構。日後該機構營運許願廣場項目的收入，將投放在項目的持續營運，不會分配予其他機構或個別人士。此外，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董事只屬義務性質，沒有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若日後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須就許願廣場項目外判任何服務，亦須進行公開招標。

#### 公眾諮詢

15. 陳志全議員察悉，有大埔區居民自發收集到數千個反對許願廣場項目的簽名。他詢問，當局及大埔區議會如何跟進這些反對意見。

16. 大埔區議會副主席表示，有關的反對意見簽名是由一名地區人士於2015年5月左右在區內收集，該名人士其後於大埔區議會補選中當選，並曾於大埔區議會會議上動議擱置推展許願廣場項目。大埔區議會於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議案，出席的政府代表亦已在會議上作出回應。有關議案最終不獲通過，大埔區議會決定繼續推展許願廣場項目。



17.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許願廣場項目。他認為，大埔區議會經充分討論後才決定推展許願廣場項目，本小組委員會應尊重大埔區議會的決定，盡快通過該項目，不應再作拖延。

#### 永久有蓋舞台的設計

18. 陳志全議員提及當局提供有關許願廣場項目的永久有蓋表演舞台的設計圖，並詢問舞台的設計理念及興建該舞台的工程費用。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解釋，工程顧問在設計舞台時以實而不華的理念為原則，並務求設計能配合許願廣場附近的鄉郊環境。他表示，大埔林村於宋朝立鄉，舞台立面設計遂採用了宋朝常見的傳統中式庭園窗花格子，亦有象徵向林村許願樹祈福許願時所用的寶牒的圖案等。區內居民及鄉事委員會普遍接納有關的舞台設計。他補充，興建舞台的工程費用約為1,200萬元。

#### 營運和監察

19. 胡志偉議員詢問有關出租許願廣場項目的永久攤檔的詳情，並問及該些永久攤檔與現時每年農曆新年香港許願節期間營運的攤檔有何分別。大埔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下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答稱，現時香港許願節期間營運的臨時攤檔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招租。日後許願廣場項目的16個永久攤檔是全年營運，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每年進行公開招標招租，合約期為一年，出租收入將用作營運許願廣場項目。

20. 胡志偉議員、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於以公帑在林村許願廣場興建泊車區，而泊車區的收費卻撥予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營運許願廣場項目，表達強烈關注。當中有委員建議當局考慮(1)是否應改為設置免費或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為到訪林村許願廣場的市民及林村的居民提供泊車設施；或(2)改善林村的交通配套設施，並且針對在香港許願節車流較多的時間，加強現行由警方協調林村許願廣場的交通安排。上述兩項建

議均可免卻設立收費泊車區，或無需經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營運泊車區及收取泊車費。涂議員詢問，若維持現行方案，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在決定擬議泊車區的收費安排時，會否以減低車輛停泊時間為目標(例如將首兩小時後的泊車費設定在較高水平)；以及政府當局可否參與決定泊車區的收費安排。梁議員則認為，在林村許願廣場設立收費的泊車區，似乎有違鼓勵不同階層人士前往林村許願廣場的政策原意。胡議員認為，現行由警方協調交通安排，已能有效改善在香港許願節期間，林村許願廣場的交通問題。

21.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及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許願廣場項目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擔任項目的伙伴機構，以自負盈虧的形式管理、營運及保養維修許願廣場項目。因此，項目需要有收入，例如泊車區的收費，以達致持續營運的目標。項目的目的是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包括設置泊車區。大埔區議會將會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前往林村許願廣場的遊客需要及廣場一帶的交通管理安排，以審批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就泊車區的收費建議。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將來會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停車場管理公司負責管理該泊車區。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補充，擬議泊車區的位置屬於政府土地，現時是圍封鎖上，不能停泊車輛。

22. 陳志全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詢問，許願廣場項目估計每年的收入，以及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為管理、營運及保養維修許願廣場項目的開支為何。假若許願廣場項目的營運未能達致收支平衡，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包括會否(1)容許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增加可收費的項目，而有關項目及其收費又會否設有上限；或(2)將項目交由政府當局或大埔區議會營運。

23. 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答稱，估計第一年許願廣場項目從泊車區、出租永久攤檔及永久表演舞台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40萬元、57萬元和5萬元。出租永久表演舞台或廣場場地予團體或市民舉辦活動每次分別收費1萬元及5,000元，非牟利

團體可獲減費優惠。他回應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租用表演舞台的費用包括基本燈光照明和廣播系統，租用者須按其需要自行安排額外燈光及音響設備。營運許願廣場項目的每年開支約為230萬元，包括職員薪金、水電、園藝、保養維修、行政及舉辦文化活動等開支。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初步計劃聘請一位主管人員，月薪約為25,000元，另有文員、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各一名。項目預算內已預留一筆為數不超過230萬元的款項，以便在有需要時資助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於項目落成後的啟動及首兩年內營運、管理及保養維修開支；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亦會自行籌募資金以補貼支出。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在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將會加強向市民宣傳推廣林村許願廣場，預期第二年的營運收入會上升，達致收支平衡。

24. 楊岳橋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大埔區議會日後如何監察林村許願廣場的營運。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與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簽訂的伙伴機構服務協議為期多少年，以及續約條件為何。

25.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及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回應時表示，當局計劃與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簽訂一份為期5年的服務協議，列明服務的具體要求。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每年須提交營運計劃書及預算、量度成效指標數據及經核數後的財務報告予大埔區議會審批。如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的整體工作表現符合服務協議的要求，當局可與其續簽3年的服務協議。大埔區議會將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情況。大埔區議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和決定監督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並會注意成員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亦會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監察營運許願廣場項目的工作，成員會包括大埔區議會的代表。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董事在回應楊岳橋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在委託機構負責管理、營運和保養維修許願廣場項目的標書中已列明大埔區議會將會參與監察有關機構的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作為合約條件之一。

26.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大埔區議會監察林村鄉發展教育委員會工作表現的準則及機制，以及在服務協議期滿後決定是否繼續交由該委員會負責管理、營運及保養維修許願廣場項目時的考慮因素及機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7月7日隨立法會PWSC28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上午10時25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5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10時33分恢復，由副主席接替主席主持會議。]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交的議案

27. 在上午10時46分，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表示，他在會議上接獲陳志全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交的一項議案。副主席表示，該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把立即處理陳志全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副主席同意，陳志全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擬議議案的內案。該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458RO號工程計劃進行表決

28. 副主席把有關PWSC(2016-17)4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副主席將此項目之下的3個工程計劃分開表決。

29. 副主席把458RO號工程計劃(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9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9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19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0. 副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就68RE號工程計劃進行表決

31. 副主席把68RE號工程計劃(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1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6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21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楊岳橋議員

(6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2. 副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就459RO號工程計劃進行表決

33. 副主席把459RO號工程計劃(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付諸表決。應陳家洛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8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9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18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9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34. 副主席宣布，此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35. 張超雄議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458RO及459RO號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陳家洛議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68RE號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6-17)33 63JA 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建造工程

36.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33）旨在把63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610萬元，用以興建香港仔田灣懲教署職員宿舍。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6月7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宿舍單位數目

37. 陳志全議員指出，擬建宿舍的用地面積細小，落成後只能提供70個單位，無助解決懲教署職員長時間輪候宿舍的問題。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盡用該用地的核准發展地積比率("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興建宿舍，及是否可增建地庫以設置停車場或其他公用設施。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關注懲教署職員輪候宿舍時間長的問題，在考慮用地的實際情況及周邊建築物的高度後，當局已把宿舍的層數增加3層，令單位數目由50多個增加至70個。建築署署長補充，該用地屬政府用地，並無法定的地積比率限制。規劃署已參考了附近地帶的發展密度、土地用途，和周邊建築物的高度，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擬建項目的地積比率為6.8倍。他補充，礙於用地面積細小，加上需要保留兩棵大樹，地盤沒有足夠空間可容納興建地庫停車場所需的斜道，擬建的宿舍亦只能設有一個地面停車位。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這項目。譚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均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其他地區物色面積較大的用地，興建更多懲教署宿舍單位，以縮短職員輪候時間。梁國雄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於懲教院所附近地區興建職員宿舍。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正在為紀律部隊進行8個宿舍興建計劃，包括於觀塘、將軍澳及屯門興建大型宿舍，合共提供超過2 000個單位，當中一部分會分配給懲教署職員，相信有助縮短職員輪候宿舍的時間。他補充，當局會繼續物色土地興建紀律部隊宿舍，包括不同面積的合適用地，也可考慮於懲教院所用地興建宿舍。

#### 建築成本及經常開支

41. 梁國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指出，以總工程費用2億5,610萬元計算，每個單位的建築成本超過360萬元，遠高於每個公屋單位約為100萬元的建築成本。梁議員及陳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建築成本高昂的原因。建築署署長回應指，公共屋邨一般會大規模興建多幢樓宇，成本效益相對較高，而且工程可使用大量預製組件，成本因而得以降低；擬建的宿舍屬單幢樓宇，建造工程需度身訂造，建築成本因而較高。保安局副秘書長(2)補充，這項工程的每個單位造價，與最近九龍杏林街的入境事務處單幢宿舍項目的造價相若。



42. 譚耀宗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均指出，地盤所能興建的單位數目少，變相推高宿舍的經常開支，現時估算該項開支達每年530萬元，成本效益不理想。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受用地面積所限，宿舍內的單位數目較少，的確會影響每個單位平均經常開支的水平。當局向委員提供的經常開支資料，是根據剛落成的政府宿舍經常開支資料所作出的估算，實際經常開支則有待項目落成時再作評估。

#### 宿舍的綠化設施

43. 梁耀忠議員察悉，用地上的兩棵大樹將會原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若把樹木移植至其他地方，是否可釋放更多空間以增加興建的單位數目；此外，現時有沒有規例規定住宅項目的綠化面積百分比。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根據屋宇署的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新建的工程項目，一般需有約20%綠化面積。因此，即使移植兩棵大樹至其他地方，宿舍範圍仍需補充其他綠化設施。擬建項目的綠化面積佔地盤面積約27%。他補充，工地範圍內的兩棵大樹只會影響宿舍的設計，並不影響地積比率。

#### 宿舍的交通配套

44. 譚耀宗議員指出，懲教院所一般位置偏遠，他對田灣是否興建懲教署職員宿舍的合適選址表示懷疑。郭偉強議員亦詢問，擬建的宿舍落成後，當局會否加強田灣至赤柱的交通服務，方便前往赤柱上班的懲教署職員。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擬建項目位於市區，而部分懲教院所設置於港島南區，相信宿舍位置方便職員，當局備悉委員對交通服務的意見。

#### 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45. 梁國雄議員認為，用地面積細小而令興建宿舍的成本效益欠佳，當局不應因該用地過去一直用作政府宿舍，便用以興建懲教署宿舍。他對政府"見縫插針"的土地利用方式表示不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把用地分配給毗鄰的安老院舍，以

擴展安老服務。港島規劃專員表示，有關用地屬"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在當局計劃將它用作興建懲教署職員宿舍時，並無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使用該土地作其他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表示，在規劃土地用途時，規劃署會考慮不同政府部門對土地資源的需求及其他社區需要。

就PWSC(2016-17)33進行表決

46.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有關PWSC(2016-17)33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2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強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	-------

(2名委員)

47. 副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沒有委員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6-17)32 417RO 大澳改善工程**

48.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6-17)32）旨在把417RO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400萬元，以在大澳進行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及增加泊車位。政府曾在2016年4月26日就擬議工程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

49.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將先前稱為"入口廣場"的擬建設施重新命名為"公眾休憩用地"。他詢問，有關名稱的修改會否影響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及設計；該公眾休憩用地啟用後，會否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將會在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進行更多綠化措施，有關措施對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影響輕微。當局不會在該用地設置任何標誌性的建築物或地標。該用地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管理。

5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認同當局需要解決大澳市集附近人車爭路的問題，但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過大，不少大澳居民擔憂政府當局未來會將該用地發展為大澳的地標，破壞大澳的自然環境。他指出，當局於2014年向區議會提交的諮詢文件顯示，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只有現時建議的一半，離島區議會其後建議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當局便擴大了該用地的面積。

5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當局參考離島區議會議員對大澳改善工程的意見後，曾就擬議工程的設計作出修改，增加大澳市集入口的

擬建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以提供足夠空間讓等候巴士或旅遊巴士的乘客使用。

53. 陳婉嫻議員指出，不少公眾人士非常關注政府當局將來會否在大澳興建地標式建築物。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承諾將來不會在大澳興建人工化設計的設施(包括地標式建築物)，以及不會進行影響大澳自然環境的工程，除非當局已廣泛諮詢公眾人士(不限於當區居民)並獲得公眾支持有關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擬建的公眾停車場

5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計劃在大澳增加公眾泊車位，將會引致更多車輛駛入大澳，破壞大澳的漁村風貌。他認為，當局應在擬建的公眾停車場採用類似公立醫院時租訪客停車場的累進式收費措施，或提供限時停泊的泊車位，以避免大量私家車長時間停泊在大澳市集的公眾停車場。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旨在重建現有的大澳巴士總站和公眾停車場，以改善大澳市集入口人車爭路的情況，以及解決區內違例泊車的問題。擬建的公眾停車場將不會收取泊車費用。由於進入大澳的車輛必須領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擬議工程計劃之下新增的泊車位並不會增加區內的交通流量。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補充，大澳屬於偏遠鄉郊地方，當局在該地路旁提供泊車位，除考慮當地居民的需要外，亦要顧及不少大嶼山南部居民會駕駛私家車前往大澳進行休閒及康樂活動，他們一般需要將車輛停泊在這些泊車位上一段較長的時間。由於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泊車時間上限為兩小時，所以，這類泊車位不能滿足有關需求。運輸署會不時檢視這類停車位的使用情況，若居民對短期泊車的需求增加，當局會考慮在部分泊車位加設收費錶。

56.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會否考慮減少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的面積，以及在大澳道旁的屋苑及公共屋邨附近設置公眾泊車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1日隨立法會PWSC27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

57. 陳偉業議員認為，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的設計未必能解決每逢周末及公眾假期在大澳市集入口附近出現的人車爭路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該公共交通總站提供只限車輛上落乘客的地方，而巴士和旅遊巴士停泊處應設置於另一個地方。

5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將會增設兩個巴士上落乘客處，該總站的西面範圍則會提供讓所有車輛(巴士除外)使用的上落客貨區。現有公眾停車場內的旅遊巴士和貨車泊位將會重置於龍盛街。陳偉業議員促請運輸署盡早訂明擬建總站的管理安排，例如禁止所有車輛停泊在總站，以避免在大澳市集入口出現車輛擠塞的情況。

59. 梁耀忠議員認為，如果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會採用人工化設計，將會破壞大澳的自然環境。他指出，當局提出把原有的巴士總站移近龍軒苑的建議，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居民前往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亦不方便。他促請當局減少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以保留原有的巴士總站的位置及增加其面積。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擬建的公共交通總站將會設有上蓋，毗鄰的公眾休憩用地亦只會提供綠化空間，以疏導公共交通總站的人流，不會影響大澳的自然環境。

## 大澳市中心入口的公眾洗手間

61. 梁耀忠議員表示，不少大澳居民強烈反對擬議工程計劃。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回應當區居民的意見。他不滿當局拒絕增加大澳市集入口的公眾洗手間廁格的數目。

6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就該公眾洗手間的使用率進行的調查，公眾洗手間提供的衛生設備足夠應付大澳居民和訪客的需要。因此，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沒有包括公眾洗手間改善工程。

## 擬議工程計劃對大澳的自然環境和居民的影響

63. 毛孟靜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的目的表示質疑。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大澳接待訪客的能力，以及擬議工程計劃完成之後所帶來的新增人流會否超過此接待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強調，擬議工程計劃旨在重建現有的巴士總站和公眾停車場，以及加強綠化設施，以紓緩大澳市集入口附近的交通及人流擠迫的情況。

6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大澳居民改善公共交通服務，而不應增加私家車泊位。他質疑當局計劃在大澳增加泊車位，是為了日後方便更多遊客(尤其是來自內地的遊客)駕駛私家車到訪大澳鋪路。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將大嶼山劃為低碳排放區，除專營巴士和大嶼山居民的私家車外，只容許電動車輛進入。

65.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現時每日在大澳違例停泊的車輛平均約有40架，擬議工程計劃將會提供額外48個私家車泊車位，僅供解決現時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並沒有提供大量額外泊車位供進入大澳的車輛使用。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在3個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要求行駛該路段的專營巴士的排放標準需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當局現正透過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電動巴士，讓這些公司展開電動巴士試驗計劃，以評估電動巴士在本地

經辦人／部門

環境下的運作效能及表現。現時"大嶼山自駕遊計劃"容許平日每日最多25部私家車進入大嶼山的封閉道路，其中5個名額會編配予電動私家車，以減少碳排放。

66. 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6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7月7日